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205巷45號

電話：(03)322-817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2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2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3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8~63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64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4、65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55~57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宋 貴 修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金屬沖壓內外機構件相關產品，民國 114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13 年度銷貨收入增加，其中部分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較上年度大幅成長，因其增加金額及比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部分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評估及測試公司銷貨收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針對該部分客戶銷貨收入交易執行選樣抽核測試及選樣寄發銷貨收入函證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性查核程序，查核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會計師 周 仕 杰



周仕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00,716	10	\$ 1,669,542	1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及二十)	2,972,053	25	2,352,613	2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44,602	1	147,338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八)	389,140	4	385,038	3
1410	預付款項	71,204	1	73,38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1,890,454	16	2,025,932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	152,597	1	107,40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820,766	58	6,761,246	5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38,767	2	270,61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66,322	1	96,51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3,783,802	32	3,514,515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229,672	2	260,369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51,661	-	52,4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57,946	-	63,38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94,470	1	339,717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75,802	4	475,153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998,442	42	5,072,703	4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819,208	100	\$ 11,833,94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64,096	1	\$ 66,057	1
2170	應付帳款	898,191	8	881,079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555,384	5	807,98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7,379	1	33,30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7,661	-	26,28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6,529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2,951	2	148,85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62,191	17	1,963,580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53,900	-	4,56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98,345	2	202,44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8,581	-	57,992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21	-	1,53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459,719	4	467,394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62,066	6	733,928	6
2XXX	負債總計	2,724,257	23	2,697,508	2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423,676	12	1,423,676	12
3200	資本公積	2,820,346	24	2,820,346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75,607	9	1,016,21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6,910	1	515,12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962,663	34	3,532,921	3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215,180	44	5,064,256	43
3400	其他權益	(369,330)	(3)	(176,910)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9,089,872	77	9,131,368	7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5,079	-	5,073	-
3XXX	權益總計	9,094,951	77	9,136,441	7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819,208	100	\$ 11,833,9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陳之軒

會計主管：鄭力銓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及二十)	\$ 6,091,275	100	\$ 5,667,339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四、八及二一)	<u>4,663,547</u>	<u>77</u>	<u>4,347,739</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1,427,728</u>	<u>23</u>	<u>1,319,600</u>	<u>23</u>
	營業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03,254	3	224,296	4
6200	管理費用	499,391	8	448,83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5,421</u>	<u>3</u>	<u>141,873</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58,066</u>	<u>14</u>	<u>815,008</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569,662</u>	<u>9</u>	<u>504,592</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 十一、二一及二九)				
7010	其他收入	37,379	1	44,43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12,869)	-	19,685	-
7100	利息收入	69,106	1	85,865	2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705)	-	14,81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40,966)	(1)	82,899	1
7510	利息費用	(3,683)	-	(2,0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1,262</u>	<u>1</u>	<u>245,608</u>	<u>4</u>
7900	稅前淨利	610,924	10	750,20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u>175,259</u>	<u>3</u>	<u>157,753</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35,665</u>	<u>7</u>	<u>592,447</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1,870)	-	(\$ 27,4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70,550</u>)	(<u>3</u>)	<u>365,634</u>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92,420</u>)	(<u>3</u>)	<u>338,211</u>	<u>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3,245</u>	<u>4</u>	<u>\$ 930,658</u>	<u>16</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35,659	7	\$ 593,933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6</u>	<u>-</u>	(<u>1,486</u>)	<u>-</u>
8600		<u>\$ 435,665</u>	<u>7</u>	<u>\$ 592,447</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3,239	4	\$ 932,144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u>6</u>	<u>-</u>	(<u>1,486</u>)	<u>-</u>
8700		<u>\$ 243,245</u>	<u>4</u>	<u>\$ 930,658</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3.06</u>		<u>\$ 4.17</u>	
9850	稀 釋	<u>\$ 3.04</u>		<u>\$ 4.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陳之軒



會計主管：鄭力銓





嘉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合計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1,423,676	\$ 2,820,797	\$ 954,711	\$ 435,084	\$ 3,407,974	\$ 4,797,769	(\$ 592,374)	\$ 77,253	(\$ 515,121)	\$ 8,527,121	\$ 5,108	\$ 8,532,229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503	-	(61,503)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0,037	(80,037)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7,446)	(327,446)	-	-	-	(327,446)	-	(327,446)
	盈餘分配合計	-	-	61,503	80,037	(468,986)	(327,446)	-	-	-	(327,446)	-	(327,446)
D1	113年度淨利(損)	-	-	-	-	593,933	593,933	-	-	-	593,933	(1,486)	592,447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65,634	(27,423)	338,211	338,211	-	338,211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3,933	593,933	365,634	(27,423)	338,211	932,144	(1,486)	930,65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51)	-	-	-	-	-	-	-	(451)	451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1,000	1,000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423,676	2,820,346	1,016,214	515,121	3,532,921	5,064,256	(226,740)	49,830	(176,910)	9,131,368	5,073	9,136,44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393	-	(59,393)	-	-	-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38,211)	338,211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84,735)	(284,735)	-	-	-	(284,735)	-	(284,735)
	盈餘分配合計	-	-	59,393	(338,211)	(5,917)	(284,735)	-	-	-	(284,735)	-	(284,735)
D1	114年度淨利	-	-	-	-	435,659	435,659	-	-	-	435,659	6	435,665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0,550)	(21,870)	(192,420)	(192,420)	-	(192,420)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5,659	435,659	(170,550)	(21,870)	(192,420)	243,239	6	243,245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423,676	\$ 2,820,346	\$ 1,075,607	\$ 176,910	\$ 3,962,663	\$ 5,215,180	(\$ 397,290)	\$ 27,960	(\$ 369,330)	\$ 9,089,872	\$ 5,079	\$ 9,094,9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陳之軒



會計主管：鄭力銓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610,924	\$ 750,2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3,481	252,006
A20200	攤銷費用	132,013	186,78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502)	11,1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評價利益	-	(1)
A20900	利息費用	3,683	2,090
A21200	利息收入	(69,106)	(85,865)
A21300	股利收入	(20,106)	(24,65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12,869	(19,68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4,922)	(15,987)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745)	9,74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4,571)	(34,85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94,718)	167,641
A31200	存 貨	(7,213)	(41,115)
A31230	預付款項	2,177	(4,3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1,138)	(134,303)
A32130	應付票據	98,039	(66,229)
A32150	應付帳款	11,516	(37,5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2,366)	(36,4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4,093	19,2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7,408	897,8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028	80,3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7,113)	(376,2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8,323	601,9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788,598	3,005,52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693,509)	(3,929,8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5,503)	(\$ 480,15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329)	(144,12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7,431	47,2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87	69,30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108)	(455,982)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597	11,996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87)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5,336)	(1,881,5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4,735)	(327,44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2,733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370)	(18,73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118)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648)	(99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	27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467,39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1,152)	121,49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661)	154,98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68,826)	(1,003,1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9,542	2,672,66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00,716	\$ 1,669,5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陳之軒



會計主管：鄭力銓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4 年 9 月設立，主要從事於各種精密機械、相關機械零件模具、機械鋼模配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6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各號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 「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六及附表七。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一次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5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金屬沖壓機構件產品之銷售。由於金屬沖壓機構件產品於滿足與客戶議定之模式，如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四) 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

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1,123,857	\$ 1,337,15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76,196	331,828
零用金	<u>663</u>	<u>561</u>
	<u>\$ 1,200,716</u>	<u>\$ 1,669,542</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890,454 仟元及 2,025,932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0.75%~4.30%	1.00%~4.4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1.00%~4.15%	1.05%~5.30%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u>	<u>\$ 186,417</u>	<u>\$ 117,035</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2,795,603	2,249,412
減：備抵損失	(<u>9,967</u>)	(<u>13,834</u>)
	<u>2,785,636</u>	<u>2,235,578</u>
合 計	<u>\$ 2,972,053</u>	<u>\$ 2,352,613</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180 天，對未付款之應收帳款均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當指派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121~150天	逾期超過15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0.63%	12.94%	17.30%	94.61%	
總帳面金額	\$ 2,866,941	\$ 104,833	\$ 479	\$ 393	\$ 9,374	\$ 2,982,02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05)	(663)	(62)	(68)	(8,869)	(9,967)
攤銷後成本	<u>\$ 2,866,636</u>	<u>\$ 104,170</u>	<u>\$ 417</u>	<u>\$ 325</u>	<u>\$ 505</u>	<u>\$ 2,972,053</u>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121~150天	逾期超過15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7.16%	-	33.74%	93.04%	
總帳面金額	\$ 2,324,135	\$ 21,656	\$ 4,516	\$ 5,207	\$ 10,933	\$ 2,366,44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55)	(1,550)	-	(1,757)	(10,172)	(13,834)
攤銷後成本	<u>\$ 2,323,780</u>	<u>\$ 20,106</u>	<u>\$ 4,516</u>	<u>\$ 3,450</u>	<u>\$ 761</u>	<u>\$ 2,352,613</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3,834	\$ 2,781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3,502)	11,14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9)	(359)
外幣換算差額	(356)	270
年底餘額	<u>\$ 9,967</u>	<u>\$ 13,834</u>

八、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99,743	\$ 178,733
在 製 品	100,709	78,050
原 物 料	<u>88,688</u>	<u>128,255</u>
	<u>\$ 389,140</u>	<u>\$ 385,038</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4,667,292	\$ 4,337,99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u>3,745</u>)	<u>9,743</u>
	<u>\$ 4,663,547</u>	<u>\$ 4,347,739</u>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主係因存貨淨變現價值上升所致。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		
奇美車電股份有限公司普 通 股	\$ 8,416	\$ 11,968
益創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普通股	36,542	46,067
普訊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普通股	101,248	121,033
普訊玖二期創投股份有限 公司普通股	<u>82,849</u>	<u>77,390</u>
	<u>229,055</u>	<u>256,458</u>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		
CHIALEHUA HOLDING LIMITED	9,712	10,733
江蘇恆鑫能源有限公司	<u>-</u>	<u>3,420</u>
	<u>9,712</u>	<u>14,153</u>
	<u>\$ 238,767</u>	<u>\$ 270,611</u>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權益工具，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CHIA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GOLDSKY ENTERPRISES LIMITED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
	嘉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業務開發及投資	100.00%	100.00%	—
	CHIA CHANG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資訊、光電金屬沖壓 部件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
CHIA CORPORATION	TARCOOLA TRADING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HUGE 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CHIAPEX HOLDING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TARCOOLA TRADING LIMITED	嘉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資訊、光電金屬沖壓 部件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
HUGE 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寧波嘉彰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資訊、光電金屬沖壓 部件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
	南京嘉展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資訊、光電金屬沖壓 部件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
嘉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能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	50.00%	50.00%	—
嘉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艾帝爾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	84.00%	84.00%	註二
	嘉彰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資訊、光電金屬沖壓 部件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註一

註一：本公司為整合大陸之生產廠區，以提高生產效率，節省固定開支及管理成本，於113年5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針對嘉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嘉彰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結束光電營業項目。

註二：艾帝爾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周轉需要，於113年9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1,000萬元，嘉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本次增資，投資金額為新台幣900萬元，增資後持股比例為84%。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66,322</u>	<u>\$ 96,516</u>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及綜合		
損益總額	<u>(\$ 12,869)</u>	<u>\$ 19,685</u>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自瑞研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嘉詮精密五金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未經查核之財務報告摘錄當年度及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未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 當年度金額	(\$ 33,847)	(\$ 18,998)
— 累積金額	(\$ 90,943)	(\$ 57,096)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在	建	工	程	合	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16,980	\$ 838,782	\$ 2,105,664	\$ 382,719	\$ 1,467,554	\$ 5,111,699														
增 添	-	12,732	72,106	20,908	710,085	815,831														
處 分	-	(4,418)	(183,044)	(18,730)	-	(206,192)														
淨兌換差額	-	59,121	92,075	17,619	59,603	228,418														
科目間移轉	-	2,111,420	50,170	12,126	(2,111,420)	62,29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16,980</u>	<u>\$3,017,637</u>	<u>\$2,136,971</u>	<u>\$ 414,642</u>	<u>\$ 125,822</u>	<u>\$6,012,05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509,689	\$ 1,501,381	\$ 311,038	\$ -	\$ 2,322,108														
處 分	-	(4,152)	(131,981)	(16,740)	-	(152,873)														
折舊費用	-	63,044	131,670	31,228	-	225,942														
淨兌換差額	-	23,303	64,571	14,486	-	102,36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91,884</u>	<u>\$1,565,641</u>	<u>\$ 340,012</u>	<u>\$ -</u>	<u>\$2,497,537</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316,980</u>	<u>\$2,425,753</u>	<u>\$ 571,330</u>	<u>\$ 74,630</u>	<u>\$ 125,822</u>	<u>\$3,514,515</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316,980	\$ 3,017,637	\$ 2,136,971	\$ 414,642	\$ 125,822	\$ 6,012,052														
增 添	-	40,178	80,715	21,134	231,969	373,996														
處 分	-	(81)	(91,752)	(58,347)	-	(150,180)														
淨兌換差額	-	(53,354)	(29,141)	(8,000)	(8,713)	(99,208)														
科目間移轉	-	60,442	255,141	5,191	(59,492)	261,282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16,980</u>	<u>\$3,064,822</u>	<u>\$2,351,934</u>	<u>\$ 374,620</u>	<u>\$ 289,586</u>	<u>\$6,397,94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591,884	\$ 1,565,641	\$ 340,012	\$ -	\$ 2,497,537														
處 分	-	(81)	(80,275)	(53,259)	-	(133,615)														
折舊費用	-	121,174	142,888	24,169	-	288,231														
淨兌換差額	-	(7,192)	(24,107)	(6,714)	-	(38,01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05,785</u>	<u>\$1,604,147</u>	<u>\$ 304,208</u>	<u>\$ -</u>	<u>\$2,614,140</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316,980</u>	<u>\$2,359,037</u>	<u>\$ 747,787</u>	<u>\$ 70,412</u>	<u>\$ 289,586</u>	<u>\$3,783,802</u>														

114及113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至45年
機電動力設備	15至20年
工程系統	10至20年
其他	5至8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什項設備	2至10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60,549	\$ 172,190
建築物	68,046	87,865
辦公設備	1,077	314
	<u>\$ 229,672</u>	<u>\$ 260,369</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956</u>	<u>\$ 104,92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5,235	\$ 5,508
建築物	19,031	19,764
辦公設備	207	16
	<u>\$ 24,473</u>	<u>\$ 25,288</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4及113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 租賃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7,661</u>	<u>\$ 26,289</u>
非流動	<u>\$ 48,581</u>	<u>\$ 57,99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70%~3.45%	1.70%~3.55%
辦公設備	3.60%~3.85%	3.8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租若干廠房、辦公室及辦公設備等，租賃期間為3年至10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所租賃之資產並無續租及優惠承購權。

子公司於中國大陸承租土地以進行產品製造，租賃期間為44年至50年。租賃款於訂約時一次性支付，子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間結束時對該土地不具承購權。

子公司於越南承租土地以進行產品製造，租賃期間為45年。租賃款於訂約時一次性支付，子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間結束時對該土地不具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6,467</u>	<u>\$ 13,28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6,206</u>	<u>\$ 33,464</u>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建</u>	<u>築</u>	<u>物</u>	<u>合</u>	<u>計</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及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2,016	\$	38,392	\$	80,408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27,194	\$	27,194	
折舊費用	-	-	776	776	776	77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27,970	\$	27,970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42,016	\$	10,422	\$	52,438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及114年12月31日餘額	\$	42,016	\$	38,392	\$	80,408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27,970	\$	27,970	
折舊費用	-	-	777	777	777	77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	28,747	\$	28,747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42,016	\$	9,645	\$	51,661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45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桃園市蘆竹區大豐街，因該地段偏遠，致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自有權益。

十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受限制資產	\$ 453,680	\$ 461,098
存出保證金	7,001	5,474
無形資產	4,696	3,618
其 他	10,425	4,963
	<u>\$ 475,802</u>	<u>\$ 475,153</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13 年 12 月取得專款專項之政府補助人民幣 101,000 仟元。該金額已列為遞延收入（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惟此專款專項金額之使用需經政府核准後始能動支，故帳列受限制資產。

十六、長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60,429	\$ 4,56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6,529</u>)	<u>-</u>
長期借款	<u>\$ 53,900</u>	<u>\$ 4,561</u>
利 率	3.15%~3.25%	3.50%

本公司之子公司嘉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因應遷廠所需資本支出，向金融機構取得擔保銀行借款。該借款採浮動利率計息，並約定自 114 年起每半年攤還本金，借款契約到期日為 121 年 8 月 1 日。

上述擔保借款係以土地、建築物及使用權資產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七、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7,190	\$ 243,913
應付設備款	162,623	354,130
應付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44,586	46,930
應付運費	33,436	48,306
其 他	<u>97,549</u>	<u>114,709</u>
	<u>\$ 555,384</u>	<u>\$ 807,988</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大陸子公司按大陸相關養老保險制度，每年按薪資之一定比例提列養老保險金，並提撥予規定之專責機構。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於103年度適用確定福利計畫之員工已全數轉為適用確定提撥計畫，因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足以支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因是自104年度起不再於帳上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114及113年度本公司分別提撥58仟元及57仟元至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因孳息故114及113年度公允價值分別增加557仟元及672仟元。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80,000</u>	<u>180,000</u>
額定股本	<u>\$ 1,800,000</u>	<u>\$ 1,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42,368</u>	<u>142,368</u>
已發行股本	<u>\$ 1,423,676</u>	<u>\$ 1,423,676</u>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600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 2,784,898	\$ 2,784,898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4,311	14,31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u>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u> 變動數(註2)	<u>21,137</u>	<u>21,137</u>
	<u>\$ 2,820,346</u>	<u>\$ 2,820,346</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前項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期，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提撥分派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59,393</u>	<u>\$ 61,503</u>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338,211)</u>	<u>\$ 80,037</u>
現金股利	<u>\$ 284,735</u>	<u>\$ 327,446</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0	\$ 2.3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4 年 2 月 26 日及 113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及 113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43,566</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192,420</u>
現金股利	<u>\$ 284,735</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及子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二十、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6,091,275</u>	<u>\$ 5,667,339</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售予客戶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預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決定收入認列金額。

(二)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 （附註七）	<u>\$ 2,982,020</u>	<u>\$ 2,366,447</u>	<u>\$ 2,511,625</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詳附註三一。

二一、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股利收入	\$ 20,106	\$ 24,653
政府補助收入	11,509	13,065
租金收入	4,574	4,153
其他	<u>1,190</u>	<u>2,561</u>
	<u>\$ 37,379</u>	<u>\$ 44,43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 4,922	\$ 15,987
其他	<u>(12,627)</u>	<u>(1,170)</u>
	<u>\$ (7,705)</u>	<u>\$ 14,817</u>

(三) 折舊及攤銷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8,231	\$ 225,942
無形資產及其他	132,013	186,781
使用權資產	24,473	25,288
投資性不動產	<u>777</u>	<u>776</u>
合計	<u>\$ 445,494</u>	<u>\$ 438,78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8,932	\$ 182,667
營業費用	83,772	68,563
營業外費用	<u>777</u>	<u>776</u>
	<u>\$ 313,481</u>	<u>\$ 252,00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7,470	\$ 176,763
營業費用	<u>4,543</u>	<u>10,018</u>
	<u>\$ 132,013</u>	<u>\$ 186,781</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費用	\$ 1,111,255	\$ 1,155,73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0,321	53,178
其他員工福利	<u>111,217</u>	<u>114,47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72,793</u>	<u>\$ 1,323,38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99,069	\$ 851,081
營業費用	<u>473,724</u>	<u>472,306</u>
	<u>\$ 1,272,793</u>	<u>\$ 1,323,387</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且不高於 15%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提撥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應於員工酬勞中提撥不低於 3% 予基層員工。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5 日及 114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5.06%	4.38%
董事酬勞	2.32%	1.86%

金 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u>\$ 30,586</u>	<u>\$ 32,930</u>
董事酬勞	<u>\$ 14,000</u>	<u>\$ 14,00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44,300	\$ 183,56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8,550	5,02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373</u>	<u>(225)</u>
	<u>175,223</u>	<u>188,36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6</u>	<u>(30,61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5,259</u>	<u>\$ 157,75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80,667	\$ 228,4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8,550	5,021
租稅優惠加計扣除額	<u>(25,834)</u>	<u>(18,577)</u>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u>(23,558)</u>	<u>(32,862)</u>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842	2,91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373	<u>(225)</u>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241	<u>(20,361)</u>
免稅所得	<u>(1,022)</u>	<u>(6,60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5,259</u>	<u>\$ 157,753</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所得稅—股利扣繳數	\$ 144,336	\$ 147,213
其他	<u>266</u>	<u>125</u>
	<u>\$ 144,602</u>	<u>\$ 147,33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7,379</u>	<u>\$ 33,30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暫時性差異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未實現攤銷費用	\$ 60,165	(\$ 4,663)	(\$ 1,288)	\$ 54,21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148	479	(23)	3,604
負債準備	71	63	(6)	128
	<u>\$ 63,384</u>	<u>(\$ 4,121)</u>	<u>(\$ 1,317)</u>	<u>\$ 57,94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投資收益—淨額	(\$ 200,000)	\$ 6,806	\$ -	(\$ 193,194)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29)	(2,914)	-	(4,54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58)	(12)	-	(3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	205	14	(238)
	<u>(\$ 202,444)</u>	<u>\$ 4,085</u>	<u>\$ 14</u>	<u>(\$ 198,345)</u>

113 年度

暫時性差異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未實現攤銷費用	\$ 22,113	\$ 36,559	\$ 1,493	\$ 60,16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300	814	34	3,148
負債準備	-	71	-	71
未實現兌換損失	5,341	(5,341)	-	-
	<u>\$ 29,754</u>	<u>\$ 32,103</u>	<u>\$ 1,527</u>	<u>\$ 63,38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投資收益—淨額	(\$ 200,000)	\$ -	\$ -	(\$ 200,00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46)	(12)	-	(358)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629)	-	(1,6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7)	148	(28)	(457)
	<u>(\$ 200,923)</u>	<u>(\$ 1,493)</u>	<u>(\$ 28)</u>	<u>(\$ 202,444)</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4 年度到期	\$ -	\$ 5,732
115 年度到期	-	111
116 年度到期	-	115
117 年度到期	5,079	5,268
118 年度到期	61,947	39,259
119 年度到期	10,986	1,537
120 年度到期	1,414	1,656
121 年度到期	4,425	3,665
122 年度到期	8,087	8,087
123 年度到期	9,016	9,016
124 年度到期	231	-
	<u>\$ 101,185</u>	<u>\$ 74,446</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國內子公司能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帝爾股份有限公司及嘉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暨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35,659</u>	<u>\$ 593,933</u>

股 數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2,368	142,36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906</u>	<u>90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3,274</u>	<u>143,277</u>

單位：仟股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13 年 9 月 19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艾帝爾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80% 上升至 84%。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及子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艾 帝 爾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給付之對價	\$ 9,000
取得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	(8,549)
權益交易差額	<u>\$ 451</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數

(\$ 451)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並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買回股份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公司	\$ -	\$ -	\$ 229,055	\$ 229,055
－國外未上市(櫃)				
公司	-	-	9,712	9,712
	<u>\$ -</u>	<u>\$ -</u>	<u>\$ 238,767</u>	<u>\$ 238,767</u>

113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公司	\$ -	\$ -	\$ 256,458	\$ 256,458
－國外未上市(櫃)				
公司	-	-	14,153	14,153
	<u>\$ -</u>	<u>\$ -</u>	<u>\$ 270,611</u>	<u>\$ 270,611</u>

114及11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270,6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1,870)
減資退回股款	(9,597)
外幣換算差額	(377)
年底餘額	<u>\$ 238,767</u>

113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303,719
本期新增	5,5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7,423)
減資退回股款	(11,996)
外幣換算差額	724
年底餘額	<u>\$ 270,611</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國內未上市（櫃）公司及國外投資以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採市場法及資產法評估其公允價值，市場法係參考可觀察市價佐證之價格或採可比較公司法估算之，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所涵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評估其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 6,105,021	\$ 6,543,5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767	270,611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 1,683,422	\$ 1,761,71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銷售額及進貨金額中有部分係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及子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人民幣及越南盾（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人民幣及越南盾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人民幣及越南盾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益（註）	美金貨幣之影響	
	114年度	113年度
	\$ 25,001	\$ 18,809

註：主要源自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貨幣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725,919	\$ 1,859,885
—金融負債	66,242	84,28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64,588	2,296,126
—金融負債	60,429	4,561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495 仟元及 5,463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4 及 11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2,388 仟元及 2,70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已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1% 及 46%。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註)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1,000,000</u>	<u>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註)		
— 已動用金額	\$ 60,429	\$ 4,561
— 未動用金額	<u>1,918,221</u>	<u>2,009,759</u>
	<u>\$ 1,978,650</u>	<u>\$ 2,014,320</u>

註：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銀行簽訂之共用額度。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11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51,583	\$ 1,066,088	\$ -	\$ 1,521
租賃負債	-	2,233	16,910	51,415
浮動利率工具	-	3,277	3,330	61,129
	<u>\$ 551,583</u>	<u>\$ 1,071,598</u>	<u>\$ 20,240</u>	<u>\$ 114,065</u>

11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07,491	\$ 947,633	\$ -	\$ 1,537
租賃負債	-	2,180	17,877	69,895
浮動利率工具	-	-	-	5,790
	<u>\$ 807,491</u>	<u>\$ 949,813</u>	<u>\$ 17,877</u>	<u>\$ 77,222</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4,711	\$ 91,636
退職後福利	779	866
	<u>\$ 75,490</u>	<u>\$ 92,502</u>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抵押或質押給銀行，作為銀行融資、背書保證額度及發行商業本票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185,000	\$ 185,000
建築物	2,159,050	2,196,952
使用權資產	59,735	63,324
	<u>\$ 2,403,785</u>	<u>\$ 2,445,276</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USD	37,794	31.430	(美元：新台幣)	\$	1,187,855		
美 元	USD	44,553	7.0288	(美元：人民幣)		1,400,915		
美 元	USD	4,285	26,749	(美元：越南盾)		132,05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USD	3,917	31.430	(美元：新台幣)		123,112		
美 元	USD	2,823	7.0288	(美元：人民幣)		88,740		
美 元	USD	287	26,749	(美元：越南盾)		8,860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USD	15,447	32.785	(美元：新台幣)	\$	506,423		
美 元	USD	48,155	7.1884	(美元：人民幣)		1,581,012		
人 民 幣	RMB	35,551	0.1391	(人民幣：美元)		162,14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USD	1,165	32.785	(美元：新台幣)		38,197		
美 元	USD	10,061	7.1884	(美元：人民幣)		330,50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4年度			113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1.180	(美元：新台幣)	(\$ 16,102)	32.112	(美元：新台幣)	\$ 46,978
美 元	7.1441	(美元：人民幣)	(21,503)	7.1229	(美元：人民幣)	38,561
美 元	26,424	(美元：越南盾)	(3,037)	25,547	(美元：越南盾)	(290)
人 民 幣	4.3644	(人民幣：新台幣)	5	4.5083	(人民幣：新台幣)	-
人 民 幣	0.1400	(人民幣：美元)	(329)	0.1404	(人民幣：美元)	(2,350)
			(\$ 40,966)			\$ 82,899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沖壓事業部門及其他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沖 壓 事 業	其 他	合 計
<u>114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091,275	\$ -	\$ 6,091,275
部門損益	\$ 569,365	\$ 297	\$ 569,662
其他收入	17,273	20,106	37,3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	(12,869)	(12,869)
利息收入	67,243	1,863	69,106
其他利益及損失	(7,705)	-	(7,705)
外幣兌換損益	(40,966)	-	(40,966)
利息費用	(3,683)	-	(3,683)
稅前淨利	\$ 601,527	\$ 9,397	\$ 610,924
<u>113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666,985	\$ 354	\$ 5,667,339
部門損益	\$ 511,095	(\$ 6,503)	\$ 504,592
其他收入	19,779	24,653	44,4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	19,685	19,685
利息收入	84,545	1,320	85,86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817	-	14,817
外幣兌換損益	82,899	-	82,899
利息費用	(2,090)	-	(2,090)
稅前淨利	\$ 711,045	\$ 39,155	\$ 750,200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利息

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部 門 資 產</u>		
沖壓事業部門	\$ 11,515,098	\$ 11,494,181
其他部門	<u>304,110</u>	<u>339,768</u>
合併資產總額	<u>\$ 11,819,208</u>	<u>\$ 11,833,949</u>
<u>部 門 負 債</u>		
沖壓事業部門	\$ 2,722,839	\$ 2,696,320
其他部門	<u>1,418</u>	<u>1,188</u>
合併負債總額	<u>\$ 2,724,257</u>	<u>\$ 2,697,508</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金屬沖壓顯示器背蓋部件	\$ 3,182,470	\$ 3,591,627
金屬沖壓網通／伺服器部件	1,262,702	564,980
金屬沖壓顯示器前框部件	646,781	776,737
其 他	<u>999,322</u>	<u>733,995</u>
	<u>\$ 6,091,275</u>	<u>\$ 5,667,339</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中國	\$ 3,897,998	\$ 4,291,515	\$ 3,201,843	\$ 3,375,328
台灣	1,950,560	1,324,251	600,883	626,864
其他	<u>242,717</u>	<u>51,573</u>	<u>368,595</u>	<u>170,082</u>
	<u>\$ 6,091,275</u>	<u>\$ 5,667,339</u>	<u>\$ 4,171,321</u>	<u>\$ 4,172,27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主要客戶營業收入占銷貨收入 10% 以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 A	\$ 1,077,993	\$ 1,210,474
客戶 B	<u>889,157</u>	<u>935,972</u>
	<u>\$ 1,967,150</u>	<u>\$ 2,146,446</u>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	備抵金額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0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CHIA CHANG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 188,580 (USD 6,000)	\$ 188,580 (USD 6,000)	\$ 94,290 (USD 3,000) (註三)	6.00%	短期融通	不適用	營業週轉	\$ -	-	-	\$ 1,817,974	\$ 3,635,948
1	GOLDSKY ENTERPRISES LIMITED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2,860 (USD 2,000)	62,860 (USD 2,000)	-	-	短期融通	不適用	營業週轉	-	-	-	127,323 (USD 4,051)	254,677 (USD 8,103)
		CHIA CHANG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47,145 (USD 1,500)	47,145 (USD 1,500)	-	-	短期融通	不適用	營業週轉	-	-	-	127,323 (USD 4,051)	254,677 (USD 8,103)
2	CHIA CORPORATION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28,600 (USD 20,000)	628,600 (USD 20,000)	-	-	短期融通	不適用	營業週轉	-	-	-	1,313,975 (RMB 293,849)	2,627,955 (RMB 587,699)
		南京嘉展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2,860 (USD 2,000)	62,860 (USD 2,000)	-	-	短期融通	不適用	營業週轉	-	-	-	1,313,975 (RMB 293,849)	2,627,955 (RMB 587,699)
		嘉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28,600 (USD 20,000)	628,600 (USD 20,000)	-	-	短期融通	不適用	營業週轉	-	-	-	1,313,975 (RMB 293,849)	2,627,955 (RMB 587,699)
		嘉彰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5,720 (USD 4,000)	125,720 (USD 4,000)	-	-	短期融通	不適用	營業週轉	-	-	-	1,313,975 (RMB 293,849)	2,627,955 (RMB 587,699)
		CHIA CHANG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141,435 (USD 4,500)	141,435 (USD 4,500)	47,145 (USD 1,500) (註三)	6.00%	短期融通	不適用	營業週轉	-	-	-	1,313,975 (RMB 293,849)	2,627,955 (RMB 587,699)
3	嘉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嘉彰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9,432 (RMB 20,000)	89,432 (RMB 20,000)	-	-	短期融通	不適用	營業週轉	-	-	-	805,098 (RMB 180,047)	1,610,196 (RMB 360,094)
4	寧波嘉彰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嘉彰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4,716 (RMB 10,000)	44,716 (RMB 10,000)	-	-	短期融通	不適用	營業週轉	-	-	-	215,097 (RMB 48,103)	430,199 (RMB 96,207)
		嘉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7,074 (RMB 15,000)	67,074 (RMB 15,000)	-	-	短期融通	不適用	營業週轉	-	-	-	215,097 (RMB 48,103)	430,199 (RMB 96,207)
5	嘉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艾帝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	20,000	-	-	短期融通	不適用	營業週轉	-	-	-	29,590	118,362

註一：對個別公司貸與限額，(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且以最近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前一個月底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5% 為限，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10% 為限。(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20% 為限，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以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 100% 為限。

註二：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

註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產 設定擔保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GOLDSKY ENTERPRISES LIMITED	註一	\$ 4,544,936	\$ 565,740 (USD 18,000)	\$ 565,740 (USD 18,000)	\$ -	\$ -	6.22%	\$ 4,544,936	是	否	否
		CHIA CORPORATION	註一		1,571,500 (USD 50,000)	1,571,500 (USD 50,000)	-	628,600 (USD 20,000)	17.29%		是	否	否
		CHIA CHANG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註一		377,160 (USD 12,000)	377,160 (USD 12,000)	-	-	4.15%		是	否	否
1	嘉彰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嘉彰科技(重慶)有 限公司	註一	4,544,936	89,432 (RMB 20,000)	89,432 (RMB 20,000)	-	-	0.98%	4,544,936	否	否	是
2	寧波嘉彰電子五金 有限公司	嘉彰科技(蘇州)有 限公司	註一	4,544,936	67,074 (RMB 15,000)	67,074 (RMB 15,000)	-	-	0.74%	4,544,936	否	否	是
		嘉彰科技(重慶)有 限公司	註一		44,716 (RMB 10,000)	44,716 (RMB 10,000)	-	-	0.49%		否	否	是

註一：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 為限，惟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之限制，且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仟 股 / 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奇美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2	\$ 8,416	4.57%	\$ 8,416	註一及註二
	益創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36,542	5.81%	36,542	註一及註二
	普訊玖二期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	82,849	7.12%	82,849	註一及註二
CHIA CORPORATION	股 票 CHIALEHUA HOLDING LIMI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	9,712	15.00%	9,712	註一及註二
嘉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普訊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管理階層為該公司監察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39	101,248	7.69%	101,248	註一及註二

註一：上列未上市櫃股票係採評價方式按公允價值計算。

註二：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借款之情事。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寧波嘉彰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161,804 (註)	—	\$ -	—	\$ -	\$ -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金 額	估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1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嘉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 20,046	註二	-
		寧波嘉彰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61,804	註二	1
		CHIA CHANG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	應收帳款	11,814	註二	-
		CHIA CHANG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96,945	註三，借款利率：6.00%	1
		CHIA CHANG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	銷貨收入	63,118	註二	1
2	CHIA CORPORATION	CHIA CHANG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	47,168	註四，借款利率：6.00%	-
3	嘉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20,046	註二	-
		寧波嘉彰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3,773	註二	-
		寧波嘉彰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進 貨	22,130	註二	-
		南京嘉展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4,491	註二	-
		南京嘉展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3	進 貨	47,741	註二	1
4	寧波嘉彰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61,804	註二	1
		嘉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3,773	註二	-
		嘉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2,130	註二	-
		南京嘉展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7,602	註二	-
		南京嘉展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5,242	註二	-
		南京嘉展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1,237	註二	1
		南京嘉展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3	進 貨	46,661	註二	1
		南京嘉展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3	進 貨	46,661	註二	1
5	南京嘉展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嘉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4,491	註二	-
		嘉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7,741	註二	1
		寧波嘉彰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242	註二	-
		寧波嘉彰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7,602	註二	-
		寧波嘉彰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6,661	註二	1
		寧波嘉彰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進 貨	41,237	註二	1
		寧波嘉彰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進 貨	41,237	註二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6	CHIA CHANG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 11,814	註二	-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63,118	註二	1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96,945	註三，借款利率：6.00%	1
		CHIA CORPORATION	3	其他應付款	47,168	註四，借款利率：6.00%	-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類型：

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收款期間係為月結 60 天至 180 天。

註三：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應收 CHIA CHANG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係包含 94,290 仟元之資金貸與及 2,655 仟元之應收利息。

註四：CHIA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 CHIA CHANG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係包含 47,145 仟元之資金貸與及 23 仟元之應收利息。

註五：係就金額超過 10,000 仟元以上之交易進行揭露。

註六：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CHIA CORPORATION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 1,172,642	\$ 1,172,642	40,000	100.00	\$ 6,569,892 (註二)	RMB 51,067	\$ 222,876 (註二)	子公司
	GOLDSKY ENTERPRISES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國際貿易	33,892	33,892	15	100.00	636,745 (註二)	(USD 238)	(7,436) (註二)	子公司
	嘉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桃園市	新業務開發及投資	263,564	263,564	19,784	100.00	296,051 (註二)	9,050	9,050 (註二)	子公司
	CHIA CHANG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資訊、光電金屬沖壓 部件生產及銷售	308,422	191,174	-	100.00	316,938 (註二)	VND18,596,866	21,944 (註二)	子公司
	瑞研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高雄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	92,950	92,950	1,334	46.01	-	(559)	-	關聯企業 (註三)
CHIA CORPORATION	TARCOOLA TRADING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USD 30,589	USD 30,589	37,100	100.00	RMB 900,667 (註二)	RMB 20,177	不適用	子公司
	HUGE 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USD 11,400	USD 11,400	16,601	100.00	RMB 350,982 (註二)	RMB 27,334	不適用	子公司
	CHIAPEX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USD 3,474	USD 3,474	3,460	100.00	RMB 44 (註二)	-	不適用	子公司
嘉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能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桃園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	15,496	15,496	1,500	50.00	3,533 (註二)	(231)	不適用	子公司
	艾帝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桃園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	21,000	21,000	2,100	84.00	10,773 (註二)	761	不適用	子公司
	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台北市	創業投資	52,500	52,500	5,250	12.50	66,322	(108,885)	不適用	關聯企業

註一：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除瑞研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業已全數沖銷。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嘉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資訊、光電金屬沖壓部件生產及銷售	\$ 3,079,367 (RMB 688,650)	經由 CHIA CORPORATION 間接投資 TARCOOLA TRADING LIMITED 再由其投入營運資金	\$ 947,269 (USD 30,139)	\$ -	\$ -	\$ 947,269 (USD 30,139)	\$ 88,130 (RMB 20,193)	100.00%	\$ 88,130 (RMB 20,193) (註二)	\$ 4,025,495 (RMB 900,236) (註二)	\$ 954,803 (RMB 213,526)
寧波嘉彰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資訊、光電金屬沖壓部件生產及銷售	307,583 (RMB 68,786)	經由 CHIA CORPORATION 間接投資 HUGE 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再由其投入營運資金	201,152 (USD 6,400)	-	-	201,152 (USD 6,400)	110,297 (RMB 25,272)	100.00%	110,297 (RMB 25,272) (註二)	1,075,509 (RMB 240,520) (註二)	1,954,840 (RMB 437,168)
南京嘉展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資訊、光電金屬沖壓部件生產及銷售	317,372 (RMB 70,975)	經由 CHIA CORPORATION 間接投資 HUGE 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再由其投入營運資金	-	-	-	-	9,021 (RMB 2,067)	100.00%	9,021 (RMB 2,067) (註二)	492,515 (RMB 110,143) (註二)	176,820 (RMB 39,543)
嘉彰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資訊、光電金屬沖壓部件生產及銷售	134,148 (RMB 30,000)	經由嘉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投入營運資金	-	-	-	-	(9,362) (RMB -2,145)	100.00%	(9,362) (RMB -2,145) (註二)	16,518 (RMB 3,694) (註二)	-
嘉詮精密五金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資訊、光電金屬沖壓部件生產及銷售	157,382 (RMB 35,196)	經由 CHIA CORPORATION 間接投資 CHIAPEX HOLDING LIMITED 再由其投入營運資金	124,369 (USD 3,957)	-	-	124,369 (USD 3,957)	(68,552) (RMB -15,707)	49.00%	- (註三)	-	319,871 (RMB 71,534)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272,790 (USD 40,496)	\$ 3,881,291 (USD 123,490)	\$ 5,453,922 (註一)

註一：係按淨值之 60% 計算。

註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除嘉詮精密五金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外業已全數沖銷。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